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6-1294/06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同思佳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